

购买正版图书 赠送在线配套课程
登陆www.lawtotem.cn观看



2016法律硕士联考（非法学·法学）

表格背诵版

民法学 核心考点

龙图法律研究院 组编

核心考点 | 全面狙击 | 表格归纳 | 逻辑清晰
重点标识 | 强化记忆 | 背诵口诀 | 省时省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6 法律硕士联考(非法学·法学)

表格背诵版

民法学 核心考点

龙图法律研究院 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法律硕士联考核心考点:表格背诵版 / 北京万
海龙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8

ISBN 978 - 7 - 5118 - 8349 - 0

I. ①I2… II. ①北…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672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旭解川

装帧设计/谷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49.75 字数/910 千

版本/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349 - 0

定价:1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人野蛮成长部落

法治社会,是法律人一生奋斗的理想目标。2014 年底,依法治国成为社会共识,制定为基本国策,2015 年,可谓中国的法治新纪元。2015 年初,上律指南针教育与龙图教育实现了优质法律教育资源整合。

作为一家互联网法律教育机构,上律龙图教育集团以法律就业和职业规划为引领,通过规划和实现名校升学与理想就业,致力于培养有家国情怀、敢于担当社会责任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一方面加大法律教育的投入和法律职业规划理念的推广,培养更多更专业的职业法律人;另一方面大力推进法律社会化服务和法律文化传播,让法律精神和法治理念,潜移默化深入人心。

这本自有品牌图书,从诞生起至今已有十四个年头,默默陪伴着一代又一代法律人的成长。这本书,让我们结缘法律,这本书,让我们结缘上律龙图。

培养职业法律人,是上律龙图的中心任务。在上律龙图,中国的私塾式教育与西方的 seminar 讨论式教学相结合,感受一种全新的法律教育模式;在上律龙图,终极目标规划引领阶段目标管理、关注式导师指导配合多元化能力实训,让学生体验与众不同的法律人成长路径。

上律龙图,不仅有法律人最爱的“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必读图书系列,比如几乎人手一册的《法律法规汇编》,以《刑法攻略》为代表的强化必读“攻略”系列等,更有法律硕士的系列配套教材即将面世,这必将是所有法硕考生的福音!

上律龙图,一直以来的教育宗旨就是每一位法律人成长的愿景:名校升学;理想就业;齐家治国。

上律龙图,职业法律人的野蛮成长部落,愿与每一位年轻法律人共同成长;愿与每一

位法律人共担家国的社会责任和复兴梦想。

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

坚持法律的精神,坚定法治的信仰。龙行天下,图治安邦。

更多信息及免费课程请登录

龙图教育网站 www.lawtotem.cn 上律指南针教育网站 www.znslaw.com

前言

法律硕士考试的成功,离不开“懂+会+对”三要素——即“要点都懂,考点都会,做题都对”。这些年的教学经验发现,大部分考生在备考后期,基本能做到“看到考点时,没有不懂的”,但是,一旦要求精确答题时,要么丢三落四,要么模棱两可。做多选题时举棋不定,做主观题时胡乱拼凑,最后的结果是分数不高不低,考不出理想成绩!分析其原因,主要是没有从“懂”的阶段,升级到“会”和“对”的阶段。

更可怕的是,此类考生身处危机却不自知,备考各个时期一直沉浸于“看的懂”的初级阶段,洋洋自得流连忘返。即便考前突击背诵,也根本达不到背诵的系统化和精确化的要求,无法实现背的会、答得对的目标!

龙图教育提出的学习理念,就是“懂”、“会”、“对”的逐级提升,通过“精确背诵和系统背诵”才能实现“会”和“对”的学习目标。这也是经过多年实践证明,法硕考试拿到高分的关键!

法律硕士图表背诵系列图书就是践行此种理念的成果,在体例以及内容上,围绕“系统背诵”和“精确背诵”两个基本点,本套图书做出较大创新。

与市面上普通的“法律硕士教材”不同,龙图教育图表背诵具有以下特点:

一、体例设计上突出“背的准”。

在体例的整体设计上,本套图书采用了最适合背诵的表格化体例,紧密联系考试大纲的重点考点一目了然。同时,针对难以背诵的考点,加入了大量“背诵提示”或“背诵口诀”。这种设计的好处在于:有效实现精确背诵,避免在考场上陷入模棱两可的境地!

二、内容设计上突出“背的全”。

本套图书在内容设计上,并没有刻意迎合考生“背的少一点”的心理误区,这也是传统“背诵类参考书”的致命误区——这类图书通过大量的删除考点,实现所谓“瘦身”,而考生正是在此类图书的带领下跳进了火坑!在龙图教育看来,“删除式瘦身”无异于“断臂式减肥”,极大地破坏了“知识系统性”,根本无法应对法硕命题“全面化”的趋势。因此,本套图书并没有“刻意删除考点”,而是在保留最核心考点的基础上,对非核心考点进



行了“总结式提炼”。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不会出现遗漏,也只有这样,才能从容应对多选题和简答题,殊不知这两类题型占到了近 80% 的卷面分数!

三、学习方法上突出“背 + 练”。

为了提升实战能力,本套图书在每章后均附典型的历年真题,使考生把“学习”与“练习”结合起来,通过实战演练,既加大对考点的巩固,又能熟悉命题陷阱。“跟头栽多了,自然就知道躲开陷阱”,考试也是如此,只有课下反复的被虐,才能避免在考场上被虐。

本套图书尤其适用于已经完成《指南》和《考试分析》基础型学习的考生背诵使用!在具体学习时间上,自 9 月份开始,每天 2 小时背诵(早起 1 小时,睡前 1 小时),截至考前,基本能完成 5 遍左右的背诵。我们相信,凭着您的不懈努力,再加上这套高级资料的指引,专业课每张试卷定能搞定 130 + 分!

龙图教育预祝您法硕专业课考试高分突破,顺利实现名校升学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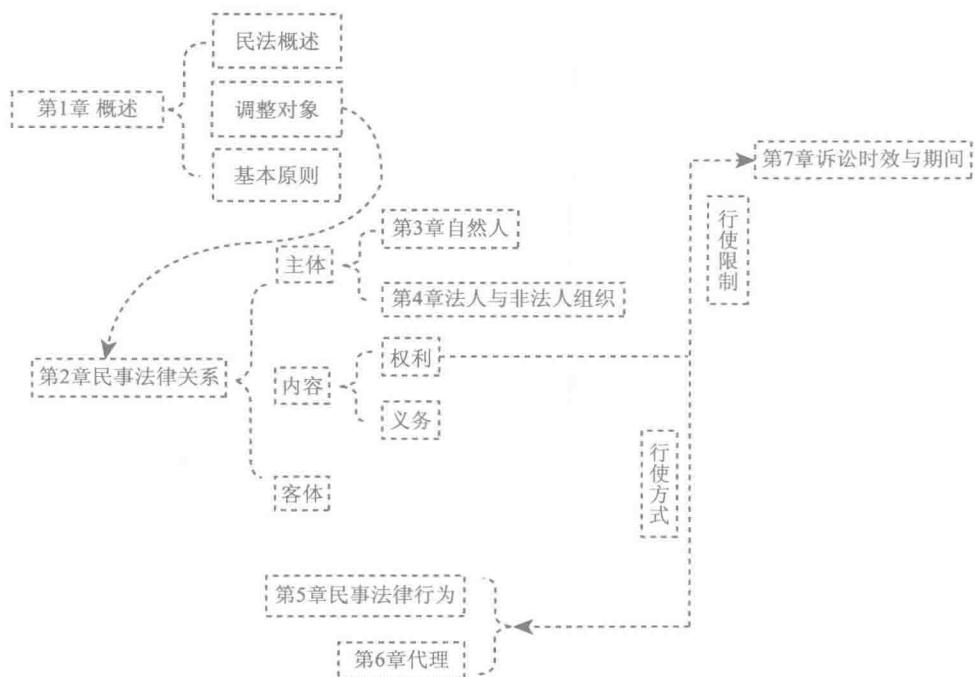
民法总论体系图	1
民法权利体系图	2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8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0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2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17
第三章 自然人	19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9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20
第三节 监护	22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4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26
第六节 个人合伙	27
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29
第一节 法人概述	29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31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2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	34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3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3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42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42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43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4
第六章 代理	48
第一节 代理概述	48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49
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50
第四节 无权代理	51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53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54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54
第二节 诉讼时效	55
第三节 期间	60
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61
第一节 物权概述	61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63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64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67
第九章 所有权	68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68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限制	69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70
第十章 共有	74
第一节 共有概述	74
第二节 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	74
第十一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76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76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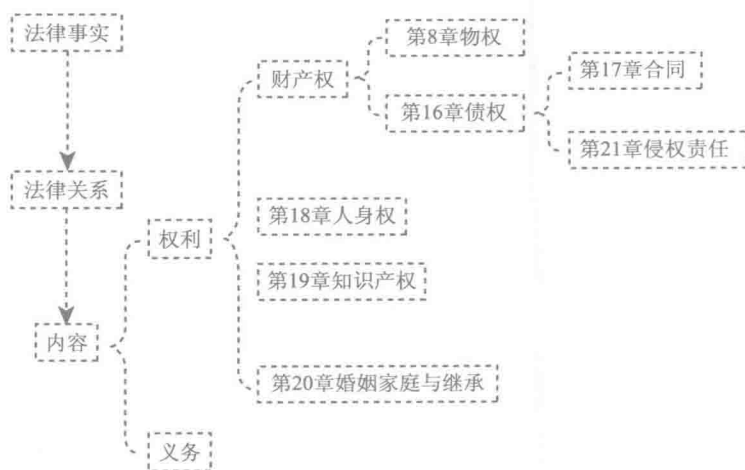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79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81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81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82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83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84
第五节 地役权	85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87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87
第二节 抵押权	88
第三节 质权	92
第四节 留置权	95
第十五章 占有	97
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	99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种类	99
第二节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02
第三节 不当得利	107
第四节 无因管理	108
第十七章 合同	110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1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24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12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1
第八节 几类主要的合同	134
第十八章 人身权	141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141
第二节 人格权	142
第三节 身份权	144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	14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45

第二节 几类主要的知识产权	145
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169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169
第二节 亲属制度	170
第三节 婚姻的成立与婚姻的效力	171
第四节 夫妻关系	172
第五节 婚姻的终止	175
第六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78
第七节 继承法概述	182
第八节 法定继承	185
第九节 遗嘱继承	187
第十节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	193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	196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196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97
第三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98
第四节 侵权责任方式及其承担	199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202
第六节 多数人侵权	204
第七节 各类侵权责任	206
历年主观题索引	218

民法总论体系图



民法权利体系图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划分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指由立法机关系统编纂成民法典的民法规范体系。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指具备民法实质内容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也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民事司法解释。
	广义民法	是指一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民事普通法和民事单行法的总和,其外延包括民法典、其他民事法律法规、婚姻家庭法以及传统商法等。
	狭义民法	仅指编纂成民法典的民事法律规范系统。
	民法典	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体例,系统地将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编纂在一起的立法文件。
	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作为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性的法律。
特征	1. 民法是权利法;	
	2. 民法是私法;(与公法相对应,分类提出人为乌尔比安)	
	3. 民法主要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相对应)	
	4. 民法规范大多为任意性规范,兼有强行性规范;	
	5. 民法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	

二、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民法的渊源、民法的解释、民法的适用(略)



真题链接

1. (2014 年(法学)论述第 36 题)试论民法的性质。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	概念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
	含义	1.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 2.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上述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注意:法律的调整范围是有限的,民法调整的范围更是有限的。社会生活中的很多关系,如好意施惠关系等,并非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体而言,基于好意施惠行为并不能够产生合同关系,当事人即使违反约定亦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倘若期间发生了侵权等其他事实,则不排除适用其他相关法律。好意施惠行为主要包括:搭便车、过站叫醒、代为投递信件、请客吃饭、聚会,等等。
人身关系	概念	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人格或身份而发生的、与人身不可分离、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特点	1. 主体地位平等;
		2. 人身关系的内容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3. 某些人身关系虽然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是某些人身关系是财产关系产生的前提条件,如亲属间身份权是亲属间取得财产继承权的前提条件。
财产关系	概念	是平等主体之间以财产归属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特点	1. 主体地位平等;
		2. 主体意思表示自由;
		3. 财产关系的基本内容是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4. 财产关系在利益实现方面大多具有有偿性的特点。



真题链接

1. (2013 年单选第 21 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是()。①
- A. 甲男与乙女之间的恋人关系
- B.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关系
- C. 甲公司与其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指导关系
- D. 甲教育局与乙中学之间的管理关系



即学即练 1

1. 简述民法的调整对象及其特点。

① B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概念	民法基本原则,是指效力贯穿于民法始终的根本性原理和准则,是对立法、司法和法律解释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准则。
意义	1.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的根本准则;
	2.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行为指南;
	3. 民法基本原则是法律解释的基本准则;
	4. 民法基本原则是司法机关裁判的依据、具有弥补法律漏洞的功能。

二、自愿原则

概念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表达自己的意愿,并按其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也即传统民法中的“私法自治”、“意思自治”。
体现	1. 民事主体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民事活动以及如何参加民事活动;
	2. 民事主体应当以平等协商的方式从事民事活动,就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达成合意;
	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民事主体有权依其意愿自主作出决定,并对其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负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三、公平原则

概念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公平的理念从事民事活动,司法机关应当根据公平的理念处理民事纠纷。
体现	1.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法律活动时,应当本着公平的理念公平合理地确定权利义务关系并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司法机关在处理民事纠纷的过程中应当做到公平合理。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时,司法机关依据公平原则获得自由裁量权,本着公平、正义的理念进行裁判,解决民事纠纷。



即学即练

1. 简述民法的自愿原则及其体现。

四、诚实信用原则

概念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诚实守信,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并履行民事义务,不实施欺诈和规避法律的行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该原则被誉为现代民法的“帝王条款”。
体现	1.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必须将有关事项和真实情况如实告知对方,禁止隐瞒事实真相和欺骗对方当事人;
	2. 民事主体之间一旦作出意思表示并且达成合意,就必须重合同、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 民事活动过程中发生损害,民事主体双方均应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
	4. 民事法律关系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背诵说明:合意之前(从事民事活动)-履行阶段-过程中发生损害-终止后
功能	①指导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②赋予法官司法裁判的自由裁量权。



真题链接

1. (2005 年单选第 48 题)甲、乙双方连续几年订有买卖“交流电机”的合同。有一次签订合同时,在“标的物”一栏只写了“电机”两字。当时正值交流电机热销,而甲方供不应求,故甲方就以直流电机交货。就民法的基本原则而言,甲方违反了()。①

- A. 自愿原则 B. 诚实信用原则
C.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D. 公序良俗原则

2. (2011 年简答第 53 题)简述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和功能。

五、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概念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权利人行使民事权利时应当依法正确行使,不得背离权利应有的社会目的或超越权利应有的限度,以至于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体现	1. 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不得超越法律、政策和社会公德的正当限制,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2. 民事主体背离权利应有的社会目的或超越权利应有的限度,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① B